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51號

原告 華客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燃輝

訴訟代理人 戴佑鏢

被告 劉煜彥 (即劉崑能之繼承人)

劉祐菖 (即劉崑能之繼承人)

劉依廷 (即劉崑能之繼承人)

劉宏彥 (即劉崑能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劉煜彥、劉祐菖、劉依廷、劉宏彥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崑能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2,105元，及自民國107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上開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劉崑能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90,702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2,1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父親劉崑能向原告購買868-RR營業大客車，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並於民國106年6月13日辦理分期付款，每月15日給付35,435元。交車後車輛牌照稅、燃料稅、驗車、保險、各項車輛支出項目、違規及行費均由劉崑能負擔。劉崑能自107年9月15日起即未履行支付買賣價金，積欠買賣價金732,896元、車輛牌照稅11,700元、燃料稅27,488元、保險費22,996元、各項車輛支出項目

費用 4,025 元、行費 73,000 元，共積欠 872,105 元。被繼承人劉崑能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死亡，於繼承人未為相關權利主張時，其被繼承人之債權債務關係應由繼承人繼承，故債務人等依法應負連帶償還責任，未料屆期不為清償，一再向債務人等催索，仍置之不理。故依繼承、分期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劉崑能與原告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簽訂之買賣合約書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為證，而被告等人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 478 條、第 114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、第 115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是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，既僅負以繼承遺產為限度之有限責任，則於限定繼承之債權人起訴為請求時，法院即祇能為保留之給付（於繼承遺產限度內為給付）判決，不得命為超過繼承所得遺產之給付。劉崑能積欠原告借款債務 872,105 元仍未清償，被告均為其繼承人，自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劉崑能之遺產範圍內清償 872,105 元，及自 107 年 9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 3.8 %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聲請本院宣告假執行，本院宣告其提供擔保後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提供擔保免予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珈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廖仲一